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鹤群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康帅、监事会主席周宇江、监事徐立波、监事郑绍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鹤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2023年9月26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

提名刘鹤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宝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高宝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羊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羊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石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石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授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出通知并公告，召集公司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